关于将精神疾病患者 收治住院 3 天的申请		案卷编号		马萨诸塞州审理法院 地方法院部		
		法庭分部				
G.L. c. 123, § 12(e) 被申请人姓名		IA/C/J HP	出生日期或年龄		性别	
			山土口别以牛肉			
申请事由					□男 □女	
申请						
将精神疾病患者收治住院 3 天						
G.L. C. 123, § 12(e)						
we are						
在下面签名的申请人兹因被申请人系精神疾病患者,如果不将被申请人收治住院,则有严重伤害的可能性,特申						
请贵法院判令将被申请人送入精神健康机构住院不超过三天。						
签名日期	申请人签名	10/1				
X						
工整填写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或与被申请人的关系(如有)						
说明						
AT ATO						
1. G.L. c. 123, § 12(e)。 "任何人均可向地方法院决官申请以不将精神疾病患者收治住院则有严重伤害的可能性为由,将精神疾病患者收治住院三天。法院应指定律师担任该等患者之代理人。在听取其可能认为足够的证						
据后,地方法院法官可签发传唤被控患有精神疾病者的拘押到庭令,前提是根据该等患者的状况或行为,地						
方法院法官依照其判断,认为这么做是有必要或恰当的。法院拘押该等患者后,应依照地方法院部的规定,安排有收治住院权的医生或有资质的心理医生检查该等患者。如果该等医生或有资质的心理医生检查后认为如果不将						
该等患者收治住院,则因精神疾病而有严重伤害的可能性,则法院可下令将该等患者收治住院不超过三天,但收						
治机构的负责人有权在三天期间内随时让该等患者出院。"						
2.3 天期间的计算。 依据 6. L. c, 123, § 12(e), 依照 Mass. R. Civ. P. 6 计算三天的收治住院期上限 ,即不包括申						
请提交日或其间的任何星期六、星期天或法定节假日。第三天为星期六、星期天或法定节假日的,不计算在内,						
以下一个并非星期六、星期天或法定节假日之日为第三天。						
is AM						